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1-XMGL-C2025-0004

项目名称：浦口区永宁街道青山张圩片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项目“五化”建设

使用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阿格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11-XMGL-C2025-000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阿格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D 栋 20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
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序号	建设板块	建设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四情监测站	观测场地基整体建设	2	套	17940	35880
2		无线农业环境监测站	2	套	5125	10250
3		土壤墒情监测站	2	套	3434	6868
4		物联网杀虫灯	16	套	1384	22144
5		水稻稻飞虱测报仪	2	套	32035	64070
6		苗情作物生长实时监控系統	2	套	4870	9740
7		太阳能供电系统	2	套	1922	3844
8		四情监测系统集成调试	2	套	30559	61118
9	水肥一体化	泵房系统	1	套	19221	19221
10		3 通道水肥一体机	1	项	35879	35879
11		水肥桶	3	套	3203	9609
12		自动反冲洗砂石介质过滤器	1	项	16402	16402
13		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系统	1	项	15120	15120
14		田间首部配套（包含 150 亩）	1	套	10251	10251
15		田间喷灌设备	50	亩	2307	115350



16		灌溉控制设备	1	项	23035	23035
17		整体安装施工	1	项	48975	48975
18		水肥一体化集成调试	1	项	12244	12244
19	数据集成	物联网设备、数字化设备支持集成 接入农业大数据中心及园区现有 数字化平台，满足区域农业数字化 考核要求	1	项	200000	200000
合计（元）					72000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人民币总价款为（大写）（小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 本合同价款包含全部货物、制造、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卸料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维保、技术文件费（如有）、售后服务费、管理费、港口报关、商检及各类杂费、税费、利润、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相关税费。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中。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标文件、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权利保证

采购人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六条供货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如采购人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供应商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3、提供完整技术文档。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中文）；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采购人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所有设备须提交详细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注明品牌产地和生产厂地。

6、要求提供的备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标准配置的附件及专用工具，均应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提供货的最低使用期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8、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产品性能、规格、型号、配置对谈判供应商提供货物具有限制性。

9、品质说明：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达到优质标准，并要求有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10、检测证明：须有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所有货物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1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好并保证通过采购人或相关部门的验收。

1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部件在货物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书。

13、投标供应商中标后，用户有权对中标产品进行功能性测试，如果测试结果与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时所述有所偏差，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并追究中标方相关责任，同时中标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测试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14、如未能达到相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第七条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交货和验收

1、供货过程中，由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进行数量核查。

2、货到后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封存，送至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7.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付款方式

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的帐户作为本项目专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采购人将不予付款，每次付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书面的付款申请及足额的发票。

①合同签订后，进度达到 50%，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②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③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④余下 3%审计价尾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备注：签证、变更等不得计入当期计量价款中。

第十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使用；

（2）就货物的使用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第十一条履约担保金

无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招标结果提供货物。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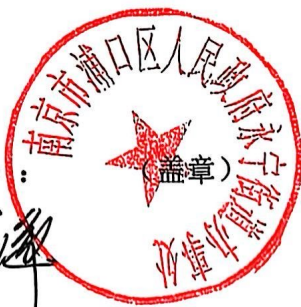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 6 月 3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180001274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东宝路支行

账号：474180421505

日期：2025年 6 月 3 日

